

翌日披 報表
份 人 —— 已 動 及 或 份 回

上市發行人名稱 中國興業太 能技術控有 公司

股份代號 00 50

呈交日期 2013 年 1 月 日

如上市 人 已 出 動 據《 合交 所 公 司 券 上 市 則 》(《 上 市 則 》) 13.25A 作 出 披 必 填 妥 I 。

如上市 人 回 份 據《 上 市 則 》 10.06(4)(a) 作 出 披 則 亦 填 妥 II 。

證券詳情 普 股

發行股份 (注 及)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占 有 股份發行前的 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注 4、 及)	每股發行價 (注 1 及)	上一個營業日的 每股收市價 (注 5)	發行價較市值的 折讓/溢價幅度(百分比) (注)
于下列日期 始時的結存 (注 2) <u>2013 年 1 月 3 日</u>	33,3 5,				
(注 3) 於 2011 年 4 月 1 日 根 據 200 年 12 月 1 日 之 購 股 權 計 劃 使 購 股 權 而 發 之 普 股 股 份	40 ,000	0.0 4%	\$3.5	\$.13	4 . % 折 讓
于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注) <u>2013 年 1 月 4 日</u>	33, 1,				

I

1. 份以一個價提供加平均價。
2. 填上據《上市則》13.25A 刊上一份「日披報」或據《上市則》13.25B 刊上一份「報」以後准存日。
3. 列出所據《上市則》13.25A 披已動同日。個別披並提供充料以便使可在上市人「報」內別別。例如因多據同一份使份或多據同一可換據換多份必合在同一個別下披。因據兩份使份或據兩可換據換則必分兩個別披。
4. 在上市人已動分將參以上市人在其早一宗事件前已(就不包括已回或回但尚任何份)早一宗事件之前並在「報」或「日披報」內披。
5. 如上市人份停則「上一個日收市價」應「份作後日天收市價」。
6. 如回份! 「份」應「回份」及! 「已份占份前已分」應「已回份占份回前已分」。
7. 如回份! 「份」應「回份」及! 「已份占份前已分」應「已回份占份回前已分」。! 「價」應「回價」。
8. 存日後一宗披事件日。

購回報告

交易日	購回證券數目	購回方式 ()	每股價格或 付出最 價 (元)	最低價 (元)	付出總 (元)
-----	--------	-------------	--------------------	------------	------------